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檔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號：第 727 號
110 年 9 月 2 日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樺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1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00220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勞動部110年8月2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7351號令修正發布「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一、第22條附表二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0年8月27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7354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 盧秀燕

勞工局局長張大春決行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陳憶榕

電話：02-85127476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ae1182@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7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37354A0C_ATTCH20.pdf、05137354A0C_ATTCH12.pdf）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一、第22條附表二修正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73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一、第22條附表二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53條、第59條及旨揭準則規定略以，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除有不可歸責外國人之事由外，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另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如無意願與雇主接續聘僱者，應由雇主為其申請期滿轉換，外國人得自行選擇新雇主，且不受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限制。

- 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外國人引進人數大

外勞事務科 收文:110/08/27



1100220344

有附件

幅減少，基於聘僱安定性及專長優先性，外國人於聘僱期間轉換雇主，應優先由同一工作類別之雇主接續聘僱，爰修正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順位，以及新增外國人於經本部規定之期間內，無同一工作類別之新雇主登記接續聘僱時，外國人始得由其他工作類別之雇主接續聘僱，以衡平雇主及外國人權益。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台灣外籍在台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移工服務中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臺中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高雄分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

副本：勞動部勞務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

電 2021/08/27 文
交 11:44:58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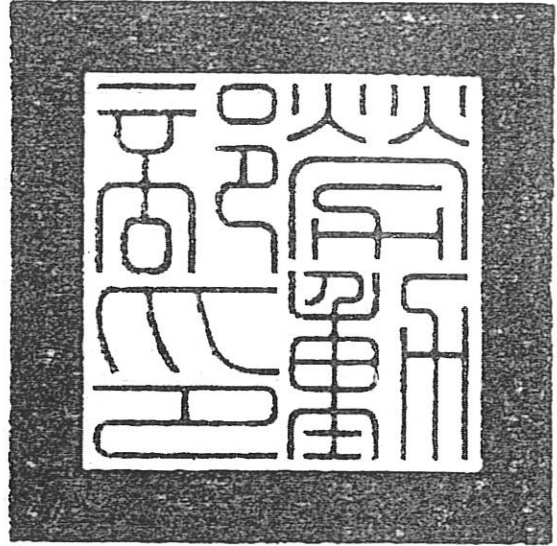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735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二條附表二。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二條附表二。

部長 許銘春 公假
政務次長 王尚志 代行